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0881]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
用地

编 制 机 关(公 章):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王越舟

编 制 时 间: 2021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海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045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101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6.0454	0.2123	15.8331	0
	(一) 农用地	10.8891	0	10.8891	0
	其中 耕地	7.6717	0	7.6717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2.3916	0	2.3916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5717	0	0.5717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2541	0	0.254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4.944	0	4.944	0
	(三) 未利用地	0.2123	0.2123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许村2109	1.1237		公用设施用地
	2	海昌2014	6.5702		工矿用地
	3	海昌2019	1.787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4	马桥1706-1	4.0274		交通运输用地
	5	马桥1706-3	2.1173		交通运输用地
	6	马桥2102	0.299		交通运输用地
	7	马桥2106	0.1202		交通运输用地
	8				
	9				
	10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徐洪华 (公章) 自然资源审批专用章 主管领导(签字): 徐洪华 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0.8891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212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5.8331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2131公顷。 自然资源局审批专用章 (公章) (海) 主管领导(签字): 吴国飞 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0.8891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212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5.8331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2131公顷。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审批专用章 (公章) (海) 主管领导(签字): 肖建国 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刘紫伊
刘紫伊

审核责任人: 杨峰
杨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8891		0	10.8891
其中:耕地	7.6717		0	7.6717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2123		0.2123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5.3677
	质量等别	7	面积	2.304
	平均质量等别	6.3	合计	7.671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1	11.1014	10.8891	7.6717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涉及0.2123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省政府批准。				

填报责任人: 刘紫伊

刘紫伊

审核责任人: 杨峥

杨峥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0.8891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7.6717 公顷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马桥街道	3	3.6188	2.304
									海昌街道	2	7.2703
备注	涉及0.2123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省政府批准。										

填表责任人：刘紫伊
刘紫伊

审核责任人：杨峥
杨峥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7.671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海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29.6152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429.6152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614925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6717	7.6717		
补充水田规模	7.5401	7.540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1619.5	11161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刘紫伊

刘紫伊

审核责任人

杨峥

杨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8331	其中：耕地	7.6717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海昌街道, 马桥街道, 许村镇	村(社区)名称	双冯村, 新场村, 先锋村, 柏士村, 金星村, 南联村, 许桥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7.6717	93	713.468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3.2174	93	299.2182
	建设用地		4.944	93	459.792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2053.9768			
	青苗补偿费	35.0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362			
	其他补偿费用	23.7497			
	征地总费用	3633.5688			

填表责任人：刘紫伊

刘紫伊

审核责任人：杨峥

杨峥



需安置人口数		23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66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38	人
	社会保障安置		238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依据文件：《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发〔2020〕24号）；海宁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海政发〔2004〕51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50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2020〕26号）。 2、该批次征收土地拟安置238人（其中劳动力166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86-1.86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838亩~1.86亩，征地后0个村人均耕地低于0.5亩。 3、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已划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社会保障。 该批次涉及宅基地拆迁安置，拟采取的安置途径为异地安置。拆迁及拆迁安置途径均已征得拆迁户同意。"			

填报责任人：刘紫伊

刘紫伊

审核责任人：杨峥

杨峥